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0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係就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等職務責任輕重而訂定不同研究費支給標準，如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因案停止職權致實際上不能執行職務，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

全文內容：請釋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等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即依規定停權在案，有關停權期間主席、副主席之研究費應如何支給疑義案

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，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，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，將鄉（鎮、市）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，分別就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，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。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因案停止職權，受停止職權之主席、副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，有關主席、副主席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。